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2016 年中期業績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536,691	4,498,539
其他收入		301,115	339,414
投資收入		16,451	16,416
採購貨品及存貨變動		(3,185,911)	(3,101,266)
員工成本		(577,135)	(547,672)
折舊		(91,744)	(95,528)
清理/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2)	(288)
開業前支出		(3,617)	-
其他費用		(1,068,329)	(1,042,843)
融資成本		(70)	(1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811)	66,655
所得稅支出	4	(6,515)	(8,068)
本期間(虧損)溢利		(79,326)	58,58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控股股東權益		(82,916)	48,659
非控股權益		3,590	9,928
		(79,326)	58,587
每股(虧損)盈利	6	(31.89)港仙	18.72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	<u>(79,326)</u>	<u>58,587</u>
其他廣泛(支出)收入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8,249)	1,063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u>(693)</u>	<u>1,958</u>
本期間其他廣泛(支出)收入，除稅後	<u>(8,942)</u>	<u>3,021</u>
本期間廣泛(支出)收入總額	<u><u>(88,268)</u></u>	<u><u>61,608</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廣泛(支出)收入總額：		
控股股東權益	(87,541)	51,144
非控股權益	<u>(727)</u>	<u>10,464</u>
	<u><u>(88,268)</u></u>	<u><u>61,608</u></u>

簡明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4,838	94,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714	617,254
可供銷售投資		19,145	19,838
遞延稅項資產		57,244	52,742
已付租賃按金		250,244	172,2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969	18,591
		<u>1,188,154</u>	<u>975,479</u>
流動資產			
存貨		851,766	913,449
應收貿易賬項	7	30,184	30,93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8,365	198,856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28,164	77,522
可收回稅項		21,716	21,821
定期存款		686,460	849,3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21	28,9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82,132	2,018,767
		<u>3,719,108</u>	<u>4,139,6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8	1,250,966	1,371,45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44,164	1,371,886
應派股息		492	533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64,752	51,860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74,395	55,433
融資租賃		978	960
應付所得稅		11,520	5,621
		<u>2,747,267</u>	<u>2,857,743</u>
流動資產淨額		<u>971,841</u>	<u>1,281,8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59,995</u>	<u>2,257,3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158	115,158
儲備		1,688,450	1,796,172
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1,803,608	1,911,330
非控股權益		160,597	161,324
權益總數		<u>1,964,205</u>	<u>2,072,654</u>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負債		191,629	179,916
融資租賃		259	780
遞延稅項負債		3,902	4,011
		<u>195,790</u>	<u>184,707</u>
		<u>2,159,995</u>	<u>2,257,3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作為比較信息被納入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信息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信息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條及第 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制定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使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第38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在獨立財務報告中之權益法核算

在應用以上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年 港幣千元	2015 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4,119,165	4,040,617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417,526	457,922
	<u>4,536,691</u>	<u>4,498,539</u>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如執行董事)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本集團在各地方營運之店舖所在地呈報。可報告分類為把經濟特性相類似之營運類別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兩個可報告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對外	<u>1,824,500</u>	<u>2,712,191</u>	<u>4,536,691</u>
分類(虧損)溢利	<u>(101,396)</u>	<u>12,204</u>	<u>(89,192)</u>
投資收入			16,451
融資成本			(70)
除稅前虧損			<u>(72,811)</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對外	<u>1,872,453</u>	<u>2,626,086</u>	<u>4,498,539</u>
分類溢利	<u>23,565</u>	<u>20,184</u>	<u>43,749</u>
投資收入			16,416
融資成本			(11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607
除稅前溢利			<u>66,655</u>

分類(虧損)溢利代表各分類取得的(虧損)溢利，不計及投資收入、融資成本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年 港幣千元	2015 年 港幣千元
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11,200
中國其他地區	12,382	16,444
	<u>12,382</u>	<u>27,644</u>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其他地區	-	(11,314)
遞延稅項	(5,867)	(8,262)
	<u>(5,867)</u>	<u>(8,262)</u>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u>6,515</u>	<u>8,068</u>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間並沒有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沒有在本期間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之稅率計算。

兩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加速稅務折舊、員工支出和其他費用撥備之暫時差異，其他暫時差異及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扣稅。

5.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年 港幣千元	2015 年 港幣千元
期間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宣派及派發 2015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7.8 仙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014 年末期股息 港幣 26.2 仙)	<u>20,280</u>	<u>68,120</u>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會宣派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0.0 仙(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10.1 仙)，即合共港幣 52,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26,260,000 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0.0 仙(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零)，即合共港幣 52,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零)。中期股息以及特別股息將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前派發。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集團本期間虧損港幣 82,916,0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盈利港幣 48,659,000 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260,000,000 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60,000,000 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帳均由信用卡簽賬銷售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報告期間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相約於收益確認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u>2016 年</u> <u>6 月 30 日</u> 港幣千元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港幣千元
30 日內	29,328	30,495
31 至 60 日	140	93
超過 60 日	716	345
	<u>30,184</u>	<u>30,933</u>

8.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報告期間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u>2016 年</u> <u>6 月 30 日</u> 港幣千元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港幣千元
0 至 60 日	1,050,644	1,172,567
61 至 90 日	91,375	97,100
超過 90 日	108,947	101,783
	<u>1,250,966</u>	<u>1,371,450</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獲享中期股息以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以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業務回顧

踏入 2016 年，中港兩地經濟進一步放緩，對消費市道構成負面影響，其中香港零售銷售於 2016 年上半年下跌 10.5%¹ 印證了這一點。然而，由於優先提升現有店舖表現的策略漸見成效，在市場不景氣下，本集團收益仍錄得增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在不利的營商環境下，儘管本集團局部關閉康怡店及黃埔店進行改裝，但期內收益仍上升 0.8% 至港幣 45 億 3 千 670 萬元（2015 年：港幣 44 億 9 千 850 萬元），主要受惠於中國業務及新店帶來的全期貢獻。期內毛利率為 29.8%（2015 年：31.1%），部份因為推出促銷活動以提升銷售，以及於局部關閉康怡店及黃埔店前進行減價清貨所致。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加上受到經營成本上升的影響，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8 千 290 萬元（2015 年：溢利港幣 4 千 870 萬元）。

於 2016 年上半年，除香港的零售市道疲弱以外，康怡店及黃埔店分別自 2016 年 3 月及 5 月起局部關閉，以改裝為「AEON STYLE」店，即使遲來的冬季帶動了 1 月和 2 月的銷售，仍不免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收益下跌 2.6% 至港幣 18 億 2 千 450 萬元（2015 年：港幣 18 億 7 千 250 萬元）。而此分部表現亦受到多項負面因素影響，包括期內進行促銷活動、局部關閉康怡店及黃埔店前進行清貨減價以及經營支出增加等，導致錄得分部虧損港幣 1 億零 140 萬元（2015 年：溢利港幣 2 千 360 萬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在香港人口稠密的住宅及商業區合共經營 48 間店舖（2015 年 12 月 31 日：48 間店舖）。

回顧期內，中國經濟放緩，消費市道持續疲弱。本集團繼續採取有效的策略，包括積極重整商品組合，並改善後勤支援服務，這加上於 2015 年底及 2016 年初開設的新店帶來貢獻，以及遲來的冬季提升銷售表現，帶動中國業務的收益增加 3.3% 至港幣 27 億 1 千 220 萬元（2015 年：港幣 26 億 2 千 600 萬元）。然而，主要由於新店仍處於投資期，導致分部溢利下跌 39.5% 至港幣 1 千 220 萬元（2015 年：港幣 2 千零 20 萬元）。繼本集團於 2016 年 2 月在番禺開設一間新店後，本集團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於華南地區共經營 31 間店舖（2015 年 12 月 31 日：30 間店舖）。

回顧期內，主要由於調整薪金以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吸引及保留員工，以及新店舖產生額外的勞工成本，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5.4%，所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 12.2% 上升至 12.7%。根據租約的調整，租金支出上升 1.7%，而所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 11.6% 微升至 11.7%。

扣除租金支出後，其他經營支出包括銷售推廣、公用事業、管理費，保養及行政費上升 3.2%。

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淨現金狀況，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定期存款達港幣 25 億 6 千 860 萬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8 億 6 千 810 萬元）。基於此背景下，董事會決定採取新的派息政策，於可見將來將全年的一般股息維持於現時的水準，藉此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的資金。集團每年會根據經營業績同時考慮到未來的經營及資本需求，去確認可否支援現行之股息規模。

董事會宣派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0.0 仙（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港幣 10.1 仙）。2016 年也標誌著本集團之子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成立 20 週年，董事會因此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0.0 仙（2015 年：無）以慶賀該特別時刻，並感謝股東一直的支持。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款中的港幣 3 千 160 萬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 千 250 萬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而存款中的港幣 1 千 470 萬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 千 510 萬元）已抵押予監管機構，為已售儲值卡作擔保。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 2 億 2 千 350 萬元，用於開設新店以及店舖裝修。本集團繼續透過內部資源及短期借款支付資本開支。

本集團以香港及中國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 5% 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展望

展望未來，預料本地經濟及消費市道進一步疲弱，對零售業極為不利，因此預期香港的經營環境仍然挑戰重重。同時，由於本港各業務範疇的成本，尤其是勞工成本及租金仍然偏高，因此香港的經營成本仍有很大機會持續高企。在如此市況下，為提升競爭能力及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本集團由日本 AEON 集團引入全新業務模式「AEON STYLE」。康怡店於 2016 年 7 月重新開幕時，已改裝為日本以外首間「AEON STYLE」店，以煥然一新的面貌登場，並提供更佳的商品組合及更時尚舒適的購物環境，向顧客提供全新的購物體驗。「AEON STYLE 康怡」引入了多項嶄新元素，包括「Select Deli」及「CONA CONA」等全新專櫃、由日本永旺集團首次引進香港的健康美容專門店「Glam Beautique」，以及充滿成熟品味的文具世界「大人の書齋」。繼「AEON STYLE 康怡」開幕後，黃埔店亦正進行類似改裝，並將於 2016 年 9 月重新開業。這兩間革命性的「AEON STYLE」店舖陸續開業後，能即時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推動業務增長。

此外，本集團積極發掘增設小型店舖的潛在機會。本集團繼於 2016 年 7 月及 8 月在火炭、黃大仙及大埔開設三間新店後，將於 2016 年底前在砲台山、元朗及沙田另外開設三間新店。

展望^續

本集團相信，儘管全球市場近期出現波動，但中國經濟仍將維持穩定增長。長遠而言，本集團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保持審慎樂觀，並認為此市場將繼續成為推動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事實上，「十三五規劃」為中國經濟訂立約 7% 的增長目標，遠較全球大部份主要經濟體系的增幅為高。而廣東省為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經營地區，於 2016 年上半年當地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達 7.4%²，較中國整體經濟增長 6.7%³ 更高。有見及此，除繼續改善現有業務的盈利能力外，本集團亦將審慎把握機會，在租金更低及具有更佳租賃條款的地區開設新店，並以消費者購買力正迅速提升的市郊地區為目標。本集團亦計劃於 2016 年下半年在廣州、東莞及深圳開設三間新店，以維持增長勢頭，並在市場復甦前做好準備，以把握商機。

本集團於 2016 年下半年及 2017 年的總資本開支約為港幣 12 億 6 千萬元，擬用作開設新店、店舖裝修及收購物流中心。

人力資源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 7,900 名全職及 4,300 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為堅守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專業的培訓和指導以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並致力創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讓員工之間建立互信友愛。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6 日的公告。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保持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規定之最低 25% 要求以下。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 17.06%。

本公司正考慮多項選擇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具體建議或時間表。本公司將於落實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之建議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³ 廣東統計訊息網

公司管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6 年 8 月 19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水島吉章先生、谷島英明先生及翟錦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及周志堂先生。